

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（2016）13号

关于2016~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毕业实习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加强2016~2017年秋季学期各专业毕业实习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实习的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各学院应按《普洱学院实践实习工作补充规定》（普院[2013]63号）和《普洱学院实践实习工作补充规定》（普院教发[2015]46号）文件精神的要求和程序规范实习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。

一、专科实习

（一）教育实习

1、实习班级

2014级语文、历史、政治、数学、英语、教技、物理、生物、化学、体育、美术、音乐、学前、初理、初文共15个专业21个教学班级。

2、实习安排

教育实习分实习前准备、实习和总结三个阶段进行。

(1) 第一阶段，实习前准备。时间：2016年4月30日—6月24日，共8周。

(2) 第二阶段，实习。时间：2016年9月1日—2017年1月20日，共20周。（以校历为准）

(3) 第三阶段，实习总结。时间：2017年3月。

3、具体要求

参照普院【2013】63号《普洱学院实践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专业实习

1、实习班级

2014级专业实习的是法律、酒店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信息管理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艺术设计、园艺技术、园林技术、生物技术及应用、应用英语、统计、茶艺共12个专业12个教学班级。

2、实习安排

(1) 时间：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间

(2) 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和实习生分别填写《普洱学院实习指导情况反映表》交系实习领导小组并进行实习总结。

3、园艺2014级、园林2014级两个班由农林学院与西双版纳植物园协商安排，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存档备查。

二、本科实习

(一) 实习班级

2013级本科体育专业2个教学班。

(二) 实习时间

依据 2013 级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按照《普洱学院实践实习工作补充规定》要求上报实践实习大纲及计划，组织和实施毕业实习，评定成绩，完成实习总结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请各学院可到教务处领取实习表格样表，并根据学生实习实际需要量印制。相关表格也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jwc.peuni.cn>。

2、请各学院根据安排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详实的实习计划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交教务处存档（打印稿和电子稿各一份）。实习按“分散实习为主、集中实习为辅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涉及国培计划“顶岗置换”等项目的学院，应提前确定好所需的实习学生。

3、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，积极探索新的实习模式。

4、各学院务必认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实习期间要求每位辅导教师与学生保持联系（每周至少一次），出现问题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汇报，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。学校将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自律协议（由各系组织签订）。学校将为每位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安全保险。

5、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应携带实习介绍信到实习单位报到，实习结束，将回函带回本系办公室存档。

6、请各学院于实习结束两个月内将以下材料（电子版、纸稿各一份）交到教务处：

（1）各学院汇编成册的优秀实习心得体会。各班择优推荐 3-5

篇学生的实习总结或报告；如果有学生顶岗实习的学院，请择优推荐顶岗实习总结或报告 10—15 篇。推荐要求：每篇文章要有标题(不能简单地用实习总结、实习心得之类的标题)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和实习学校，并统一写在标题下，要规范、完整。将电子稿发送到 pexyjwc@126.com。

(2) 各学院实习总结。

(3) 各学院按学号顺序整理的《普洱学院实习鉴定表》(一式两份，含 4 张实习学校听课表)。(专科)

(4) 普洱学院实习生统计册。(专科)

(5) 实习情况一览表。(专科)

(6) 各学院按学号顺序整理的《普洱学院学生实习手册》(一式两份)。(本科)

7、如有变化另行通知。

2016 年 4 月 20 日